

李平

李平
赵民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编号：罗山代表团 22 号

建议：加大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基层村干部的财政补助水平和第一书记待遇，为基层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注：各承办单位将此建议办理完毕后，答复件送该县区人大办公室（解放军代表团送信阳军分区）1份。同时，送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财政局文件

信财〔2017〕57号

签发人：霍宏

办理结果： A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22号建议的答复

罗山县代表团：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村基层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基层村组干部的财政补助水平和第一书记待遇，为基层脱贫攻坚工作提供坚强保障”的建议收悉。市政府对你们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认真研究和办理，

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通知》（豫财〔2016〕11号）精神，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联合进行了转发（信财预〔2016〕27号）。并就如何执行文件精神提出了要求。财政除每年增加的转移支付外，2017年市本级年初预算还专门安排了1000万元，用于村级经费补助。各县区对此项工作也很重视，都认真执行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经费标准，以罗山县为例，2017年度村级经费和村干部报酬执行标准为：村支书补助不低于2015年罗山县当地农民收入的1.8倍（ $9719 \times 1.8 = 17495$ /年），村主任、其他村干部补助不低于支书的80%（ 13996 /年）、60%（ 10497 /年），较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66%、41%、32%。村级办公费按照大、中、小村分别为2.2万、2万、1.8万来执行，达到了省定1.98万/年的标准，比2016年增长了0.2万元，增长率10%。目前已全部发放到位。

市财政局高度重视驻村第一书记待遇问题，2017年市本级对市派第一书记村每村安排2万元工作经费和20万元的项目资金。各县区亦同样重视，以罗山为例，罗山县县本级预算安排109万元，对县派驻村第一书记按每人每年1万元来发放工作经费；安排690万元对每个贫困村发放2万元工作经费，非贫困村发放1万元工作经费，每个乡镇发放10

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脱贫攻坚。

由于我市属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的主要来源靠上级转移支付，还无法使基层村组干部的财政补助水平达到满意程度，请相信，随着我市财力不断增强，各级对村组干部补助和村办公经费的标准必将逐步得到提高。

衷心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

联系单位及电话：信阳市财政局基层局 0376-6699022

联系人：赵玉民

信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报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抄送：罗山县人大
